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公示

根据李万明提交的《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》，我局受理了李万明个体诊所的设置申请，已进入审批程序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计委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现将拟批准设置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单位或个人：李万明
- 二、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李万明个体诊所
- 三、类别：普通诊所
- 四、选址：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862 号
- 五、诊疗科目：内科
- 六、拟设床位数：零张
- 七、符合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：符合

公示时间：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反映该设置医疗机构或设置人(单位)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和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本单位公章。投拆电话：0752-6629956, 6730006。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 年 1 月 15 日